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与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真创投”）、启真九智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、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 6 位合伙人签署《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基金主要以新一代集成电路、高端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/通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医疗器械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方向。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0%。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24-052《浙数文化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启真创投出具的《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成立公告》，基金首期募资工作已结束，首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,100 万元（其中公司首笔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）。首笔募资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划入基金托管账户。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，基金存续期限自该日起计算。

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、管理、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，切实降低投资风险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